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總字第1150005753號
附件：(115P5_3110003_3.PDF, 共1個附件檔)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工友、技工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114年1月13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0255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已於115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完成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115年7月8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6373號同意備查。

校長劉于菱